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一、有價證券名稱：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比例：

(一)發行條件摘要(註)：

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每張新台幣100,000元整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年
轉換價格	以基準日(不含)前1、3、5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0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公司之贖回權	發行滿3個月翌日起至CB到期日前40日之間，本轉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或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公司得按債券面額贖回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2年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還本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凍結期	3個月
其他	請參閱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本轉換債實際發行條件以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二)承銷總數：3,500張。

(三)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為525張，佔承銷總數15%。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2,975張，佔承銷總數85%。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收取之對象、方式、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一)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保證金。

(二)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以下簡稱「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02)8789-8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58號6樓	(02)2382-21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02)2181-5888

(一)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轉換債之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102%~105%。

(二)發行價格：本債券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實際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之前1、3、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05%為計算依據。

(四)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該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六、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本次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

七、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圈購項目：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圈購範圍為102%~105%。
-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 (三)圈購期間：自108年1月30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下午三點三十分截止)
-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八、圈購數量：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1張，最高圈購數量為297張。

九、受理圈購之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1.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9.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10.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4.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許庭禎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7.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配售處理作業：

該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圈購人請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簡式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承銷商網站查閱。

承銷商名稱	網址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pital.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whcsec.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ssco.com.tw